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進展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23 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近日，国能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 17 层 1708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盛康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铁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2057R8Q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基金备案所需首轮实缴出资，国能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2月10日